

为科研创新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成立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7月30日,由省司法厅牵头成立的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举行聘任仪式。未来,12名精英律师将发挥自身优势,为之江实验室的发展保驾护航。

作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之江实验室承担着科研创新和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的双重任务。如何在实现创新的同时,规避相关法律风险?今年5月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到之江实验室开展“三服务”活动时表示,省司法厅将全力支持、服务之江实验室的建设发展,为其建设世界一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中心保驾护航。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就此萌芽。

随后,省司法厅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律保障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在全省范围内精选了12名精英律师,组成之江实验室律师服务团。服务团成立后,12名来自知识产权、仲裁、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等各领域的法律精英,将通过法律咨询、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核、座谈会、培训等形式,不定期为之江实验室提供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事管理、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应用、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想我们所想、急我们所急,必将有力促进实验室依法有序发展,希望此次合作能从法律层面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国家实验室建设的‘浙江经验’。”之江实验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国门 筑牢铜墙铁壁

近日,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13名转改新警被授予警衔、配发警号,以移民管理警察的全新面貌投入边检执法。

随着集体改制,一年多来,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他们身体力行诠释着“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特别是疫情发生后,他们从正月初三开始到现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顶着高温,他们穿着防护服严守口岸一线,对出入境人员及其相关证件、交通工具等实施边防检查,制服湿了干、干了又湿,但绝不放松要求。

从“橄榄绿”到“警察蓝”,身份变了,但埋头苦干的精神没变,军人的忠诚本色没变,他们将继续热忱服务、忠于职守,为国门筑牢铜墙铁壁。 通讯员 李仪

一把手带头回访 做好执法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高光辉

“基层法官一年办理多少案件?当二审法官对案件的认定与一审不一致时,法院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近日,舟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徐张艳对一起劳动争议案进行回访。她一边认真听当事人、承办法官介绍案情,一边做着记录,并根据内容不时提问。

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劳动合同中对“税后工资”约定不明,导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理解分歧。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改判、申请再审,得到了各方皆认可的结果。“对于判决结果,我还是很满意的,也感受到了舟山司法环境的高度透明。”回访过程中,当事人李某某这样说道。

徐张艳认为,该案看似简单,实则复杂,不仅涉及单个案件的处理,而且对舟山机关企事业单位今后出台政策,特别是劳动工资规定这块有一定借鉴意义,在社会面上也有一定的影响。

上门走访,做到勤落实;电话回访,做到有重点;直面群众,倾听民意……这正是舟山市委政法委正在积极开展的“百案回访评公正”活动。

作为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的重要载体,“百案回访评公正”活动重点围绕案件实体处理是否公正、程序是否合法、作风是否良好等问题,由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对近三年来办结的各类案件当事人、代理人、“下行”案件人民监督员、涉案单位等进行回访,并将回访情况纳入提升年活动问题清单,以此了解执法司法作风、执法司法效果、对政法单位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延伸案结后的关切回应,强化执法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截至7月底,舟山市政法系统共回访案件350余件,重

点是涉黑涉恶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今年以来,舟山市委政法委把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作为做好政法工作的一项全局性、基础性重要任务,在动员部署、深挖深省、边查边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首创精神,以特色工作为牵引拉动提升年活动质效双提升。

“为精准施策,我们创新打造了‘七个一’工程龙头项目,并提出了可操作、可验收的项目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和提升党委政法委职能。”舟山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夏凯慧向记者介绍,“七个一”工程主要包括一把手工程强化党的组织领导力,一场大调研为牵引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条例贯彻执行力度,一批示范点增强政法监督合力,一场“百案回访评公正”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一轮数字信息集训提升政法干警云端战斗力,一项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自贸区营商环境软实力,一朵“政法云”助推政法工作现代化智治力。

接下来,舟山市委政法委将从执法司法现状入手,切实找准、找实、找全影响执法司法规范化方面的突出问题,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按照“逐件落地、一抓到底”的要求,充分运用专项治理、挂牌治理、销号治理等手段,实现标本兼治。



报警称诈骗金额230万
实际认定5.8万

为什么他们还向 检察官说谢谢?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魏洁萍

本报讯 “你们这么尽心尽力为我们着想,虽然只拿回一部分货款,但对案件处理结果很满意。”近日,王某枝、王某甫合同诈骗案的4名被害人在海盐县检察院代为转交的童装货款收条上签下名字。至此,这起历时两年多的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2015年初,王某枝、王某甫从重庆到湖州开了一家童装店。两年后,因童装店亏损严重,两人决定关闭店铺。但两人隐瞒将要关店的情况,仍采用先进货后付钱的方式,从海盐童装生产商刘某、沈某等处购买了几千件童装。2017年12月18日,两人无力支付货款,偷偷关店返回重庆。

刘某、沈某得知消息后赶到湖州,对方已人去楼空,电话也联系不上,随即报案。与王某枝、王某甫有业务往来的刘某、沈某等4人称,他们共计被骗230余万元。

2020年4月24日,案件移送海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仅一年时间,债务就高达230多万?两人是否早有诈骗的故意?”

王某甫、王某枝到案后主动供述,他们是无力还债后,在2017年11月下旬才决定关店的。检察官又通过走访了解到,服装行业在经营过程中,赊账、付少买多等行为是行业常态。结合王某甫、王某枝到案后的主动供述及履行合同、交易流水等在案证据,检察官认为两人决定关店后仍从供货商处进货,这期间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且数额较大,涉嫌合同诈骗罪。但2015年至2017年11月间的经营行为,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也存在这样的故意。由此,从决定关店的日期算起,诈骗金额应为5.8万余元。

但5.8万元与被害人报案数额相差甚远,为避免双方由此产生民事纠纷,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化解,检察官多次电话联系已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甫、王某枝,告知其认罪态度、退赃退赔态度直接影响量刑,敦促两人拿出实际行动尽可能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争取被害人谅解。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两人表示愿在侦查阶段已交的20万元基础上,再拿出20万元用于退赃和偿还债务。

为在审查起诉阶段解决当事人双方债务纠纷问题,检察官还多次进行线上调解,并组织碰头会,促使双方当事人就退赃5.8万元后剩余款项的分配达成协议。最终,被害人和债权人表示谅解,就债务偿还与王某枝、王某甫达成协议。